



想干嘛干嘛，自由最重要

作为文艺青年，btr出版的书不算少，包括《复兴公园》《不拆》等合集，《孤独及其所创造的》《巴尼·蒙罗之死》等译作，《迷走·神经》这样的小小说集——由于提出了“城市迷走症”并被央视微博转发，这本小书曾火过一阵子。他还写微小说，放APP上供人订阅。

现在的btr，堪称魔都文艺青年的代表人物，活得既文艺又随性。其实很多人不知道，他曾是一枚标准的理科男。

1996年btr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，随后进入会计事务所，而该事务所属于“四大”之列，收入高，但忙得焦头烂额。2001年他转到阿迪达斯做财务，和大多数白领一样朝九晚五，这才有了“双重生活”，白天上班，夜间写作。他起了个别致的笔名，btr，出自马丁电影《Before The Rain》（《暴雨将至》）。

至于对文艺的爱好，btr解释说，起源于大学军训时为打发空余的日子，跑去图书馆读

小说、散文、诗歌等，还和同学办了份油印刊物《零·零》。从此，刹不住车了。

2011年btr干脆辞去了财务工作，投身某新创的人文杂志做编辑，并和朋友在静安别墅创办了2666图书馆——可惜因各种原因，今年7月2666暂时歇业。而不久之后，btr又离开杂志社，成为“无业游民”。

但他没什么好担心的，继续着文艺范——参观戛纳电影节、釜山电影节，住巴黎的圣日耳曼大道，学西班牙语、到西班牙旅行。回到上海，通常中午起床，下午翻译、阅读和写作，有时候从同乐坊出来，晃到长乐路吃碗牛肉面。或跑到安福路，在Costa买杯咖啡后走入塞万提斯图书馆，看一会儿西班牙语书籍。晚上如果有兴致，便呼朋唤友，吃饭、谈山海经。

“对我来说，自由是最重要的。”btr迷恋于真实与虚幻的交错，并认为这才是小说的本质，“好像魔术师，化日常的腐朽为文学的神奇。”他就生活在那神奇的二次元。

Q: 生活周刊



A: 描述一下你眼中的理想生活？

btr: 吃得饱，睡得着，有灵感。

Q: 你在衣着、饮食、居住环境或交通工具上有什么偏好？

A: 衣服全年优衣库。饮食是最重要的，从大饼油条到各地美食都很热爱。居住环境，杂乱而干净，采取“谷歌式整理法”。喜欢走路，不开车，因为白羊座不耐烦堵车。

Q: 你会用何种方式了解一座城市？在你走过的城市中，最愿意在哪一座停留？

A: 首先了解那个地方的作家、足球队，看有关这座城市的电影。看旅行书，但不是旅游指南那种，而是像托宾写的巴塞罗那。我也喜欢收集地图，每到一座城市，必然买一份。我最愿意驻留的城市，除了上海就是香港，因为它又闹猛，文化上又没隔阂。

Q: 你的生活偶像是谁？

A: 伍迪·艾伦，他带着一种有智慧的幽默感。保罗·奥斯特，他写了许多不同的小说，从而构成一部大的小说，很精彩。

Q: 你欣赏什么类型的的男人和女人？

A: 先说女人好了，我很俗的，跟其他男人没区别，喜欢性感、漂亮、脸小的，比如约翰·斯嘉丽。男人嘛，最欣赏又好笑又笨拙的那种，像达明一派里的刘以达。

Q: 分享随时能为你打败负能量的一件东西，或一个行为、一段记忆？

A: 食物。只要有肉吃、有酒喝，生活总是美好的。

Q: 你写作或翻译时有什么个人小癖好？

A: 周边可以有一点噪音，但不能放音乐。还有写作的时候喜欢赤脚，从小就这样，穿袜子写不出东西来。

Q: 你最近看过的印象深刻的书和电影？

A: 奥斯特的《冬日笔记》，我在翻译嘛，看了好多遍，都快吐了，呵呵。电影的话，在釜山电影节上看的《蓝色是最忧郁的颜色》让我记忆犹新。

Q: 说说你最常用的手机上的应用APP前三个？

A: 微信、微博，这个大家都用，还有passbook，是用来存放登机牌、会员卡和电影票的。另外我还有一些阅读APP。

Q: 如果上帝允许，你最想拥有什么超能力？

A: 第一，不老，一直很年轻——这好像不太可能，但至少要假装很年轻。第二，瞬间位移，就像电影《时空骇客》里的骇客，一秒钟从上海到北京。



西班牙塞维利亚、香港中环、北京五道营，btr的文艺范儿就是边走边拍。